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黄业华当选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黄业华、薛飞和赵伯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黄业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李银香、刘煜、黄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银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银香、赵伯锐和蒋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伯锐先生

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赵伯锐、刘煜和蒋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黄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谢军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田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永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林元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销售奖励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